



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

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2025/7/28

備取生報到	
公告遞補名單	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，依備取生名單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自 114 年 7 月 28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，依序公告於「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再個別通知。
備取生報到地點	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 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)
需繳交物品	1.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正本 2.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 3.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 1 份，(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) 4.兩吋照片 1 張(將做為學生證照片使用，原則上以報名系統上傳之照片優先，如欲更換請自行攜帶)
注意事項	1.備取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，若不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(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)。 2.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即視同放棄，嗣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，逾期末報到者以棄權論。 3.備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，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。 4.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，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，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，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5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、原住民等具特種身份之考生應繳交報名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以供查對。 6.男性兵役規範，須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一、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。二、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四、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。五、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。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 7.現役軍人，如在 114 年 9 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應繳其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。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